

#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度松山湖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4号2栋 联系电话：23306538 联系人：王耀根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度松山湖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所需中介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工作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松山湖管委会建设项目需求，预计有30公顷林地，需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林木采伐调查设计书以及相关报批材料，并将报批材料按指引要求装订、盖章后报送至东莞市林业局，全流程跟进材料审查意见以及协助补件

		<p>工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p> <p>2. 根据本合同任务内容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定期汇报进展。</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松山湖。</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预计 30 公顷林地，项目总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费用计算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 号）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费用。</p> <p>4. 报价范围：最低价 89 万元，最高价 9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结算方式	<p>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任务成果文件以及结算对账单，双方于每月10日前进行确认。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乙方服务费。若实际工作量小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支付。若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p>
10	解决争议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